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编号:2018-05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赵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赵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职工监事职务,继续在子公司安信证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敏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12月2日组织全体职工无记名投票,选举陈永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对赵敏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陈永东,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曾先后担任甘肃省体改委证券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上市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调查二处处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

2018年12月3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8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中标人名单(招标编号:GWXY-SD-1804)》,公司中标金额3,212.40万元,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8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1、项目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中标产品:10kV钢管杆(桩)
3、中标金额:3,212.40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325.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4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车检修生产装置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年度计划,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开始对部分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临2018-033号))。

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检修工作已经完成,检修系统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直销系统易购通支付通道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易购通支付通道系统升级,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5日起暂停网上直销系统易购通支付通道服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或登录公司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8-06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航天电子")的49%股权。2018年1月8日,公司与本次意向受让方北京东方智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旗")就浙江航天电子49%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公司与东方智旗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有关条款,东方智旗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推进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若未能在3个月内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在征得公司和浙江航天电子控股股东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延期。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交易尚在审批中,经公司研究,并与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时限延期至2018年11月30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15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43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东方智旗送达的关于请求审批时限延后的商议函,因持有浙江航天电子51%股权的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控股股东,目前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将对浙江航天电子出资人变更进行审批,鉴于该等情形,经公司研究并与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时限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

本次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49%股权交易价款总额为为人民币23,300 万元,东方智旗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5,000 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目前尚有尾款人民币18,300 万元尚未支付。根据公司与东方智旗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有关条款,东方智旗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产权交易尾款,须承担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第2个工作日起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按日计算。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东方智旗支付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16,297,520.50元。

公司将全力配合推进本次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70,0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3,390,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已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永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0,059	0.534%	协议转让取得:3,270,059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姜永平	380,000	0.0538%	2018/6/6~2018/7/24	集中竞价交易	18.13-19.65	7,079,002	未完成:420000股	3,390,059	0.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5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4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数量为2,458,896,71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类型	股数(股)	持有人
2015年龙滩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458,896,717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

1、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3号),核准向大唐集团发行2,458,896,717股股份,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34,875,408股股份,向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89,145,901股股份,分别购买其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5%、35%和5%的股权。

2、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向上述三家股东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3,782,918,02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发后桂冠电力股本为6,063,367,540股。相关股东持有的因龙滩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大唐集团	2,458,896,717	36个月
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4,875,408	12个月
3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145,901	12个月
	合计	3,782,918,026	

说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龙滩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已于2016年12月10日解禁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资产重组时的各项承诺

2015年龙滩重大资产重组,大唐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大唐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大唐集团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8,896,71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唐集团	2,458,896,717	40.55%	2,458,896,717	0
合计		2,458,896,717	40.55%	2,458,896,71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58,896,717	-2,458,896,717	0
	2、其他	0	0	0
	限售流通股合计	2,458,896,717	-2,458,896,71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04,470,823	2,458,896,717	6,063,367,540
股份总额		6,063,367,540	-	6,063,367,54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书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2,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0)。截至目前,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96,602.74元。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概述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向平安银行购买2,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174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18年12月4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7日
7、认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8,668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9	2018.4.11	983,164.93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7	2018.6.28	1,597,808.22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2	2018.6.29	554,520.5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3.30	2018.6.29	1,495,890.4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8,86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12	2018.6.29	852,016.44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29	2018.12.28	未到期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29	2018.12.28	未到期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29	2018.11.30	396,602.74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8,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7.3	2018.11.20	3,335,068.49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7.4	2018.11.20	626,452.05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23	2019.5.27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赎回本息银行回单;
2、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合约、转账等银行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分别于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五)《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第(四)、(五)项议案为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4.71%,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5.08%)于2018年11月29日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2、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9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 (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4.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明确前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至今一直有效。进一步明确后的议案内容为:

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3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明确前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至今一直有效。进一步明确后的议案内容为: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自前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5项、第6项、第7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A 股代码:601238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9
H 股代码:02238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1,553,30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6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3%。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101%。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3,956,529股,截至2018年11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6,473,261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1.60%。

● 限制行权期间:因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限制行权;详细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10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18年11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73,849,937	0	6,073,849,9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27,216,598	0	10,227,216,598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6)。

2、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9月1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51)。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公告编号:临2014-060)。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2014年9月19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其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